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陳昭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3號所有權
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113年度重訴字第433號所有權移轉登
記事件（下稱系爭訴訟），證人許協進於民國113年11月13
日準備程序之證述內容，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所謂主張
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
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
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
裁定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第242條第1項
及第6項規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卷宗。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之被告張妙如訴訟代理人，有委任
狀可稽，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為確認113年11月1
3日準備程序證人許協進之證述內容，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

01 之法庭錄音等語，堪認已敘明其因主張或維護張妙如法律上
02 利益之理由，核與前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
03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
04 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05 目的使用。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9 法官 謝慧敏

10 法官 蔡汎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許家齡